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3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经事后审查发现内容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关于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军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晓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军妮			
任职日期	2018-09-07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德海证券、鹏华基金,历任研究员、债券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南方理财14天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8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32,412	53,786	445,243	500,333	33,412	64,932	481,584	542,614
河北长安	7,862	4,479	87,530	96,283	12,046	5,182	100,431	112,957
合肥长安	7,518	3,173	51,970	74,705	7,623	4,440	56,692	76,912
长安福特	22,340	60,908	282,051	513,473	23,936	70,179	275,572	490,316
长安马自达	9,759	13,049	112,012	114,206	12,932	13,086	112,948	117,199
江铃控股	20,650	24,018	223,135	235,845	21,272	27,609	220,936	235,710
其他	15,124	14,718	207,852	210,645	23,001	19,727	222,169	220,426
合计	115,665	174,131	1,409,793	1,745,490	134,222	205,155	1,470,332	1,796,134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③新能源汽车本月销量5,268辆,本年累计销量40,950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监事谢莉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谢莉女士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其平时工作繁忙,故将证券账户交由家属代为管理。谢莉家属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截至公告日,谢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股,其中400股因2018年6月22日公司分红送转所得。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变动形式	交易方式	股数(股)	成交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2018年1月15日	增持	竞价交易	300	17.41	5223
2018年1月15日	增持	竞价交易	200	17.30	3460
2018年1月17日	减持	竞价交易	500	18.70	9350
2018年1月22日	增持	竞价交易	100	17.51	1751
2018年1月31日	增持	竞价交易	200	17.10	3420
2018年2月13日	增持	竞价交易	200	15.30	3060
2018年3月6日	减持	竞价交易	500	16.53	8265
2018年3月7日	增持	竞价交易	500	16.40	8200
2018年3月15日	增持	竞价交易	300	15.90	4770
2018年4月3日	减持	竞价交易	800	16.24	12992
2018年4月11日	增持	竞价交易	2000	16.50	33000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以下违规情形:

1、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一条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进行公告的规定;第十三条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前1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规定。

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3、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谢莉女士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及时将其证券账户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时间将其证券账户报上交所报备冻结锁定。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谢莉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收回谢莉女士因以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

2、谢莉女士已认识到以上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同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对谢莉女士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规定,以及减持计划事先报备披露等要求。同时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16.424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3.215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7月12日;

3、行权价格:103.33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216.4240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189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4.376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18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16.4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6%。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89人)		216.4240	100.00%	0.76%
合计(189人)		216.4240	100.00%	0.76%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等待期为12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7月12日;

3、授予价格:51.67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93.2150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189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股票合计9.985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8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93.21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89人)		93.2150	100.00%	0.33%
合计(189人)		93.2150	100.00%	0.3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8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共计18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款48,164,190.50元。18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932,150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款合计48,164,190.50元,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932,15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7,232,040.50元。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18年9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兆易创新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192、0000000193、00000001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9月6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年9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15,159	26.90%	932,150	77,247,309	27.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7,397,179	73.10%	0	207,397,179	72.86%
合计	283,712,338	100.00%	932,150	284,644,48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8,371.2338万股增加至28,464.4488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854.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本次授予完成后,朱一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3.5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2日。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3478.07万元,则2018年-2021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16.4240	3478.07	797.67	1436.86	886.30	357.25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2日,在2018年-2021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5358.00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3.2150	5358.00	1432.52	2388.77	1149.74	386.97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8836.07	2230.19	3825.63	2036.04	744.22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登记证明》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利隆”)的通知,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龙跃集团及天津信利隆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的情况

1、龙跃集团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的情况

龙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82,11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2018年9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5元/股,龙跃集团质押公司股票新增28,504,500股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9月6日收盘价(元)
				其自身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3-2019/10/12	2850.45	7.46%	2.62%	13.35

截至2018年9月7日,龙跃集团所质押的股份共167,075,277股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72%,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2、天津信利隆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的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02元/股,天津信利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9,29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其质押公司股票90,119,839股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76%,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9月7日收盘价(元)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2020/6/1	2,348.4296	23.65%	2.16%	12.02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9-2020/6/3	3,324.1104	33.48%	3.06%	12.02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2020/6/10	1,938.5528	19.52%	1.78%	12.02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1-2020/7/26	1,400.8911	14.11%	1.29%	12.02

二、风险提示

根据龙跃集团及天津信利隆出具的《关于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函》,获悉龙跃集团及天津信利隆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832,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4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9,861,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1,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8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10,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1,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0,050,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7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0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1919%;反对7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372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35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2,620,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8,162,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26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4779%;反对8,162,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1.0866%;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3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7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18/9/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5.84%股份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将中再资环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函》,提议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交本公司将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358,891,0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8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将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8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9日

至2018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2.06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07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
2.08	人员安排	√
2.09	业绩承诺与补偿	√
2.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13 外的其余12项议案已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除议案11、13 外的其余11项议案已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3已经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8年9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6、7、8、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除议案13 外的其余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06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7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2.08	人员安排			
2.09	业绩承诺与补偿			
2.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